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为2017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2日。截至2018年1月12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76名激励对象已行权完毕，行权数量为730.2万份，公司总股本因此增加730.2万股。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为2017年7月12日至2018年7月11日。截至2018年7月11日，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有9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数量为77.35万份，公司总股本因此增加77.35万股。综上，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生变化，注册资本由107,319.66万元变更为108,127.2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07,319.66万股变更为108,127.21万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行权数量730.2万股已行权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730.2万股。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数量77.35万股已行权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77.3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319.6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127.21 万元。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总裁担任。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裁担任。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7,319.66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7,319.66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8,127.21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8,127.21 万股。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按有关审批、登记机关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并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章程》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